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和资源，实现资本增值，同时借助专业投资机构提升 AMC 业务的资产管理规模和业务收入，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青岛吉创佳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专业机构中南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合计 100,200 万元。其中：新疆吉创以自有资金 5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青岛吉创佳兆以自有资金 1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中南控股出资 5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南通汇诺以 100 万元作为普通合伙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拟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现该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并获得了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N9DWU7F

名称：青岛中南吉艾特殊机遇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 栋 2 办公 27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通汇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路）青岛吉创

佳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国强）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业务，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他无需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放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